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各轄區承辦人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
傳真：(02)2759567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0993003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管財產如有未達耐用年限擬辦理報損者，請確實掌握報廢時程，儘速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99年1月15日審北市一字第0990000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本府警察局經管未達耐用年限之警用巡邏車1輛，因公撞毀，遲於1年後始辦理報損，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前開函復核欠允適。嗣後類此報損案件，請確實掌握辦理報廢時程，避免延遲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

(財政局代決)

